

印江自治县中医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乙方：江西斐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血透室、ICU 设备采购包 1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恪守履行。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双极反渗透水处理器	AquaB puls B2 1500	台	1524800.00	1	1524800.00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2	呼吸机	Savina	台	258000.00	1	258000.00	德尔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	病人监护仪	C90	台	115000.00	3	345000.0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大写（含税价）：贰佰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2127800.00 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权属清楚，并且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等要求。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产品属于国外进口的，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

二、质量与验收：

1、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关于该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文件，乙方在供货时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签定合同之日起半年内生产的产品。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操作培训工作。

2、售后服务

在免费质保期内，当乙方收到甲方对设备提出质量方面问题的通知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由此造成双方不认可的故障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在免费质保期后，当乙方收到甲方对设备提出质量方面问题的通知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 贰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费和人工费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终生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按零配件的进价收取费用。

4、安装培训

设备运至甲方医院，乙方应指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并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自熟练操作为止。

三、搬运费：

甲方所购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指定摆放地点之前的一切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所购设备总价之内。

四、付款收货：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帐支付。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将全部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一年后支付扣除 5%的质保金后的余款。若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扣除的 5%的质保金。

3、甲方收货人：吴仲文 联系电话：13595621318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20 天以上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在设备正常使用年限内，甲方发现乙方的供货存在内在、隐性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给甲方更换同型号新产品，并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所提供产品出现更改配置等弄虚作假

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设备金额两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视情节在5年内不允许其进入甲方采购任何设备及产品。

5、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在售后服务环节接到部门单位关于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甲方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一经查实，情节严重的，甲方视情况在5年内不允许其进入甲方采购任何设备及产品。

6、双方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乙方可逾期交货。但乙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甲方，且在其后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签发的事故证书给甲方作为证据。乙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诉讼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中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八、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另三份送县采购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一经双方盖章即生效。

甲方（签章）：印江县中医医院

法人代表：王勇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电话：

2021年5月6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电话：

2021年5月6日